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6号

## 关于云浮市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12.2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石材浆渣12.2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舜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格木桥地段（安塘石材工业区）兴旺大道边F-1号、F-2号（奥营建材旁）的现有厂房作为新生产地址，并将原有厂房设备搬迁至新生产地址继续从事加工处理石材废浆（项目中心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2°09′51.054″，北纬22°55′10.547″）。建设单位计划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60平方米，迁建项目将保持原项目的产品种类、工艺，将石材废浆加工处理、生产粗砂、

石粉，年处理石材废浆 12.2 万吨（含水率为 70%）。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